**四川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

**之**

**省级强农惠农政策**

一、“天府粮仓”农业夯基固本提升行动

（一）农机提灌站建设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机械、农田建设。

3．政策名称：提灌站建设。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其他（村委会）。

6．支持内容：对泵房、水泵电机、输水管道、配电设施设备、进出水池、控制系统等进行补助。

7．补助补贴标准：原则上新建20万元/座、改造10万元/座，太阳能提灌站80万元/座。

8．申报条件：满足水源保证、电源保障、灌面较大、扬程适中、投资适度、干群积极、老化或损毁比较严重、产业发展急需等条件。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申报情况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二）丘陵山区创新攻关农机装备熟化推广项目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机械。

3．政策名称：2025年省级财政丘陵山区创新攻关农机装备熟化推广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县级农机（农业）推广机构牵头、与农机应用主体、科研机构、农机制造企业组建的联合体。

6．支持内容：每个场景给予100万-200万元经费支持县级农机（农业）推广机构牵头、与农机应用主体、科研机构、农机制造企业组建的联合体，共同承接熟化推广应用任务。

7．补助补贴标准：在全省打造33个应用场景，每个场景给予100万-200万元经费支持。

8．申报条件：

（1）工作基础较好。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机械化发展，能够有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合力推进。农机化管理、农机推广和农技推广力量完备，具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农机“土专家”参加应用场景建设积极性较高。

（2）应用场景丰富。熟化推广应用场景内宜机作业通行条件良好，涵盖坡耕地、小田块、黏重土壤等至少2种典型丘陵山区地形、土壤耕地，种植的农作物符合熟化或推广机具作业要求。

（3）农机推广能力强。县域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较为健全，拥有一批管理规范、作业和服务能力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等农机服务组织，可承担作物种植管理、机具操作维修、试验数据记录和作业现场组织等工作，对农机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推广积极性高、应用前景广。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二、“天府粮仓”新型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

（一）种粮大户补贴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粮油、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3．政策名称：种粮大户补贴。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户（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

6．支持内容：通过补贴发放的形式引导主体开展规模化种粮。

7．补助补贴标准：成都平原区100元/亩，丘陵山地高原区200元/亩。

8．申报条件：县域内单季粮食作物需达到的种植面积为成都平原区100亩，丘陵山地高原区30亩。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民族地区主要粮食作物除小麦、水稻、玉米外，增加马铃薯、荞麦、青稞。在一个县（市、区）区域内，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申报、补贴。

9．申报程序：种粮大户向耕地所在地乡镇政府申报，乡镇审核后登记造册，县级复核确认。

（二）制种补贴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种业。

3．政策名称：制种大户补贴。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制种农户、种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6．支持内容：通过补贴发放的形式引导主体开展规模化制种。

7．补助补贴标准：成都平原区补贴100元/亩，丘陵山地高原区补贴200元/亩。

8．申报条件：县域内开展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制种面积：成都平原区30亩，丘陵山地高原区20亩。

9．申报程序：制种大户向村申报，村登记造册，乡镇审核，县级复核确认。

（三）“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机械指导员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机械。

3．政策名称：“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机械指导员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户（个人）、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中长期扎根农村、长期服务于农机使用一线的基层农村实用型人才。

6．支持内容：通过发放工作补助的形式支持农业机械指导员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7．补助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协议期限，在服务期内按500元/人/月补助。

8．申报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专业技能过硬。在农机具改进、农机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人员须获得相应资格证书）、农机故障诊断维修、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作业服务、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管理、农机安全监理和农机农艺融合、农田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建设、机电提灌设施管护等方面具备一项或几项技能。

（3）实践经验丰富。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从事农机化技术推广、生产服务、运用管理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

（4）带动效果明显。热心公益，愿意为农机化新机具新技术公益性示范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善于凭借农机专长帮助农民群众解决农业生产难题，在推动机具创新、运用推广农机化技术、提高农机化水平，带动群众致富、规范参与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等方面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5）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基层农机使用一线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6）遵纪守法履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优良，没有严重违法违规和农机重大安全事故责任记录。

9．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个人有意愿的，由本人填写《四川省农业机械指导员申请表》提交村“两委”。

（2）村级申报。村“两委”汇总核实后，报所在乡镇进行初审。

（3）乡镇初审。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择优原则，对各行政村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形成初步入选名单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4）县级审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人选开展终评，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

（5）备案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遴选聘用的农业机械指导员名册报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备案，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将汇总备案的农业机械指导员名册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3．政策名称：“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技术指导员农业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户（个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能手等。

6．支持内容：通过发放工作补助的形式支持农业技术指导员开展指导服务工作。

7．补助补贴标准：按照服务协议期限，在服务期内按500元/人/月补助。

8．申报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专业条件：有农业相关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长期从事农业生产且有一定实际生产经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入选。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者；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者；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限未满者；身体条件不适应农业现场工作者；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1. 申报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个人有意愿的，由本人填写《四川省农业技术指导员申请表》提交村“两委”。

（2）村级申报。村“两委”汇总核实后，报所在乡镇进行初审。

（3）乡镇初审。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择优原则，对各行政村报送的推荐人选开展资格审查，形成初步入选名单报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4）县级审定。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人选开展终评，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

（5）备案管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将遴选聘用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名册报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备案，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将汇总备案的农业技术指导员名册报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

3．政策名称：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6．支持内容：项目分为整县推进试点和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两类，整县推进试点需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及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两项任务，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试点需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任务。

7．补助补贴标准：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部分：对平原县，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其余地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其中39个欠发达县域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可放宽到150元。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40%。

8．申报条件：要求申报县（市、区）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发展环境较好，基础条件具备（重点向产粮大县、生猪调出大县等倾斜；县域内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数应满足要求，平原地区、丘陵地区10万亩次，盆周山区4万亩次，39个欠发达县域、川西北牧区县面积不作要求）；二是发展思路清晰，具有实践经验（围绕当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科学规划布局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申报整县推进试点的县（市、区），在2021—2024年曾实施过中央农业生产托管项目）；三是服务体系健全，主体多元发展（县域内已培育一批管理规范、经营效益良好、口碑良好的服务主体，申报整县推进试点的县（市、区），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

9．申报程序：省级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审核推荐、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县。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三、其他重点事项

（一）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农村改厕财政奖补。

3．政策名称：2025年全省民生实事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项目。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2025年确定实施改厕的农户。

6．支持内容：用于农村户厕新改建、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运输、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后续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7．补助补贴标准：项目县（区）根据申报改厕任务、奖补资金、建设内容确定奖补方式和补助标准。

8．申报条件：农户根据自身需求和改造条件，自愿申报。

9．申报程序：省级根据39个欠发达县自主申报情况，统筹考虑2024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水平以及2025年摆脱欠发达地位目标等因素测算并核定建设任务将资金分配到各县（市、区）。实施主体的具体申报程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二）生猪出栏奖补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生猪。

3．政策名称：生猪出栏奖补。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其他。

6．支持内容：奖补资金须用于生猪产业发展。

7．补助补贴标准：本奖补资金下达对象为市州，具体使用由市州决定。

8．申报条件：符合市州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主体均可自主申报。

9．申报程序：从事生猪产业发展的主体直接向县级或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

（三）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其他畜牧业。

3．政策名称：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养殖场（户）。

6．支持内容：对实施人工授精并符合条件要求的肉牛（含牦牛）能繁母牛给予激励补贴。

7．补助补贴标准：按照300元/头的标准给予激励。

8．申报条件：饲养能繁母牛品种为肉牛和牦牛，肉牛主要包括本地黄牛、西门塔尔牛等进口优良品种及其杂交牛、蜀宣花牛等培育品种；牦牛主要包括九龙牦牛、麦洼牦牛等地方优良品种。激励对象需使用优质肉牛和牦牛冻精通过人工授精并成功妊娠。开展人工授精需如实填报人工授精登记表。

9．申报程序：所有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可到当地乡镇畜牧兽医部门申报，乡镇畜牧兽医部门汇总本乡镇申报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申报（没有畜牧兽医站的乡镇，由乡镇农业技术服务部门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收集申报资料），每头能繁母牛最多申报1次，过期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

（四）农业信贷担保财政奖补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农业信贷担保财政奖补。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担保机构。

6．支持内容：通过奖补的方式支持农业担保机构增加注册资本金、风险准备金或用于业务费补助。

7．补助补贴标准：对农业担保机构开展的粮食生产经营、现代农业发展贷款担保、联保和再担保业务中，费率低于1.5%（含1.5%）的部分给予补助。其中，粮食类按年度农业担保新发生额的3.5%给予补助，现代农业发展类按年度农业担保新发生额的2%给予补助。对跨年度担保（联保、再担保）均不重复计算。同一笔贷款循环使用的，申报时应合并报送，且总金额不得高于借款合同授信金额。同时，设置补助系数，实行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上限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单个农业担保机构，综合补助资金每年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8．申报条件：1.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对省内粮食生产经营、现代农业发展提供贷款担保（联保、再担保）服务；3.不以营利为目的，对从事粮食生产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农业信贷担保余额不得低于总担保规模的70%；4.省级、市（州）级农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上年度（上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农业贷款担保新发生额1亿元以上。县（市、区）级农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以上，上年度农业贷款担保新发生额4000万元以上。

9．申报程序：担保机构向同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

（五）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其他。

3．政策名称：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合作社/农业企业/其他

其他：（一）实体经营。农民合作社必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济实体。（二）带动能力强。农业企业带动基地农户500户以上，与基地农户实行订单收购。（三）利益联结紧密。按照“农业企业+基地+农户”“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户”“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市场+农民合作社+农户”等模式运作的各类农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项目。 国家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必须经“头雁”项目培育合格，并由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颁发结业证。

6．支持内容：（一）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对农业企业的贴息范围主要是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农机具购置、烘干冷链物流建设、新建厂房以及盘活闲置猪场，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带动农户从事粮油生产或养殖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等固定资产贷款贴息；对农民合作社贴息的范围主要是农机具购置、烘干冷链物流建设、农产品初加工以及三大主粮集约化育秧（苗）设施、蔬菜大棚、猪牛羊圈舍等设施农业的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农业企业及农民合作社从事粮食生产和农业产业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包括三大主粮、油菜、大豆生产及其初加工，现代农业种业、农机、烘干冷链物流等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对国家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从事粮油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包括三大主粮、油菜、大豆生产及其初加工。

7．补助补贴标准：1.固定资产贷款：在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扣减150个基点（BP）作为贴息利率。为加大生猪产业支持力度，对生猪产业固定资产贷款的贴息比例提高0.5个百分点。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4月中长期贷款LPR为3.95%。 贴息额（生猪类）=折算贷款额×2.95% 贴息额（其他类）=折算贷款额×2.45%。 2.流动资金贷款：在202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扣减150个基点（BP）作为贴息利率。同时，为突出支持粮食生产，对粮食生产及初加工类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扣减100个基点（BP）。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4月短期贷款LPR为3.45%。贴息额（粮食类）=折算贷款额×2.45%；贴息额（其他类）=折算贷款额×1.95%；对单个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单个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8．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合作社、农业企业、国家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在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内新发生贷款及之前发放的持续到该时限内的项目贷款（用于支持方向的），且该项目未获得过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可以申报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

9．申报程序：主体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终审。

（六）农产品加工补助

1．政策级别：省级。

2．政策类型：粮油/特色农产品/生猪/其他畜牧业/渔业/其他。

3．政策名称：农产品加工补助。

4．年度：2025年。

5．支持对象：农业企业。

6．支持内容：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扩能增产，建设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新建、扩建农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车间和厂房。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智能化、清洁化设备改造升级，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效率和绿色发展水平。三、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围绕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先进工艺和“拳头”产品等方面研发创新。四、品牌推广。支持与农产品加工销售相关的品牌宣传、营销推广等内容。

7．补助补贴标准：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企业产能。省级财政资金按照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建等费用）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用于新建农产品精深加工车间、厂房不超过提升产能方向财政补助资金的10%。二、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单个项目财政补助不超过300万元。三、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和品牌推广。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30%的补助（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9个欠发达县给予不超过40%的补助）。企业创新研发和品牌推广方向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8．申报条件：一、龙头企业。上年度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总资产3000万元以上；注册地需在四川省境内，对实行多元化经营的企业，主营业务中农业产值占比70%以上。二、初创与小微企业。开展种养殖规模较小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农产品产地加工的初创与小微企业，注册地需在四川省境内，加工设施设备资产200万元以上，有联农带农机制。

申报项目要求：一、主导产业明确。主导产业为申报市（州）、县（市、区）重点支持的优势特色产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二、项目准备充分。项目建设必需的规划、用地、设计、环评、用水用电、安全生产等基本完成相关部门审批。三、联农带农紧密。企业应采取自营或订单合作等模式建设有标准化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加工原料以省内生产为主，建立了“龙头企业+合作社（集体经济）+家庭农场（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 2024年已承担省级财政农产品加工项目且未完工的企业，2025年不得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或出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事故的，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的企业不得申报。

1. 申报程序：一、县级储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做到符合条件的主体应知尽知。要按照应储尽储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展项目申报，编制项目申报书。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开展实地核实，对拟推荐的项目通过平台上报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二、市州推荐。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围绕市（州）主导产业发展规划，统筹优化全市（州）农产品精深加工布局，加强对辖区内县（市、区）项目储备工作指导，组织专家团队对推荐项目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确定推荐申报项目，确保推荐项目能落地、能见效。推荐申报项目报市（州）政府同意后，于2025年5月9日前通过平台将推荐文件和相关材料统一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三、省级评审。农业农村厅对市（州）推荐的储备项目开展形式审查，根据需要对推荐储备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对达到申报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农产品加工项目储备库。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省级财政支持的农产品加工专项项目和确定补助资金额度，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确定本年度项目实施名单。